

坚决摒弃一切形式主义

未一平

9月6日，市民刘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我居住在集贤花苑小区。我们小区西侧通道的墙壁上挂着一块消防栓提示牌，提示前方200米处有消防栓。实际上，那里并没有任何消防设施，这让居民们感到不解。（《安庆晚报》9月16日）



资料图片

从表面上来看，这种无中生有的指示牌让人觉着很费解。明明所指之处没有消防栓，为何要设置这么块牌子？再说按照小区所属社居委有关人员所言，尽管集贤花苑在消防设施上一直欠帐，但该小区靠近马路，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马路上的消防栓完全可以为小区所用。如此一说，就更加让人如雾里看花了，不禁要问：在马路上的消防栓完全可以应急的语境下，那又为何要玩这种虚的？而从本质上来分析，此事一点也不让人费解，真相正如小区居民所言：这块消防栓提示牌是社居委之前为了应付检查，临时挂上去的。

至此，我们也就明了这块牌子的来历了。不过在此我们对社居委的工作态度却有了质疑：不说应付检查就乱挂牌子，即便为了应付检查，在检查过后，也得及时撤下这块无中生有的牌子

吧？不能挂上就不管了。追问一下：如果碰巧在挂牌期间发生了火灾，不明就里的人将假象当真相，不就误事了吗？

所以说透过表象看问题，此事给我们的启示是：工作中任何的形式主义都要不得。形式主义会在我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害人的。而话说回来，日常中做做表面文章，玩虚的不做实的形式主义真是太多了。不妨罗列几种现象：其一，为应付上级工作检查，平时没做的工作，就只好组织相关人员搞材料突击，玩文字游戏，而承担检查的人，大多也是心知肚明的，翻翻材料，不痛不痒地说几句，也就在你好我好吧？皆大欢喜了；其二，领导下基层检查工作，不沉下去，浮在上面，在现场与有关人员照个相握个手，留个痕，就算完成了下基层走访。类似的形式主义在现实中不一而足，相信大家都能根据

生活观察有自己的观感。在此也就不再罗列了。但又不能不说的是，形式主义位于“四风”问题之首，为什么我们反对形式主义反了这么多年，形式主义在现实中却总能大有市场，并能大行其道呢？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呀。其实说穿了，形式主义之所以一直存在，未能根绝，根本原因就在于某些人服务意识淡薄，对任何事存在着走过场的想法，如此对待工作不踏实做好实功，将精力花在表象上，以虚象替代真相，以此达到所谓工作的目的，也就不足为奇了。而进一步论来，此乃不作为现象之一种。反对形式主义，就要以反对不作为为突破口，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心中有责，既要知行合一，不走过场，还要有必要的问责跟上，如此才能在实际中与那些花拳绣腿式的贪图虚名与弄虚作假的形式主义彻底“拜拜”！

工作不是为了应付检查

冯新



上级检查的目的是为了督促基层实施政策“不走样”，真正实现“不含水分”的目标。然而，一些基层为了掩盖问题、应付检查，居然无中生有，造假不断。集贤花苑小区内大多都没有配备消防设施，但为了应付检查，社居委公然作弊造假应对：

前方200米处有消防栓。令人感到特别不理解的是，记者将此事反馈到社居委，一名负责人表示，尽快安排人员取下这块提示牌，没有一点因弄虚作假而感到的一丝羞愧，真是奇了怪了。

用提示牌应付检查，企图给“不作为”找一条“遮羞布”。这反映了在一些基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依然相当严重，这是一种严重的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行为。因为万一发生火灾，这种无中生有的提示牌可能会误导消防人员，延误救火时机。可以说，造假行为不除，日常工作以及对工作的检查，均无真实性、严肃性可言。此风不

除，还会影响政府公信力和威信，影响诚信社会建设，实在不能等闲视之。

这同时也提醒我们，检查工作也应力避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尤其不能讲排场、不能走过场，不能为了检查而检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以及应付检查的造假行为，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应一竿子插到底，严肃查处。若检查方有意无意地做样子、敷衍塞责，就会助长被检查方的造假行为。若被检查方应付检查造假成常态，则就等于无形中消解了检查的意义与价值，检查难免沦为一场大家彼此心照不宣的作秀。

清理“僵尸车” 还路于民

冯拓夫

目前在我市区主干道上很难见到“僵尸车”的身影，大街小巷偶尔会有“僵尸车”现身，但是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却是“僵尸车”藏身的重灾区，同时在一些免费停车场及机关单位停车场内，也有“僵尸车”存在。以大观区三官塘免费停车场为例，停放的“僵尸车”数量就有20辆之多。（《安庆晚报》9月5日）

细心的市民稍作留意就会看到，在小区里、道路边的某个角落，会藏着这么一些恼人的“僵尸车”：它们身上积满了灰尘，车胎干瘪无气，霸着一个车位，从来没见过挪过窝。这些“僵尸车”长期“霸占”本就紧张的小区停车位，不仅破坏小区形象，挤占公共停车资源，还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已成为城市一大“顽疾”。

目前，对“僵尸车”的认定还未有明确法律界定，也未有硬性规定标准，主要从解决目前城市“僵尸车”侵占市民公共利益，影响市容观瞻的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的要求出发，总结出几条较直观的特征作为“僵尸车”认定标准。即长期无偿占用公共空间，妨碍交通安全通行，有碍市容观瞻的废旧、报废机动车辆就认定为“僵尸车”。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僵尸车”这一城市“新型垃圾”将呈现出数量越来越多的苗头。

要从根本上整治和解决“僵尸车”问题，还道于民，还公共空间于民，一是要尽快完善法律程序，明晰有关执法部门的职责，比如出台治理“僵尸车”的地方性法规，同时明确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和处罚细则，从源头着手。二是必须提升“僵尸车”车主的公共品德和大局意识，要让车主意识到公共空间是每个人的，主动清理“僵尸车”既是自身责任，也是城市管理、公众生活的合理诉求。三是城管、物管、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建立“僵尸车”治理小组，把“僵尸车”整治纳入常态管理，对占用公共道路及居民小区公共空间的“僵尸车”及时进行清理，使其无处藏身。